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7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的增加），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固定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人民币\_\_\_\_元或固定资产保险金额的 10%。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